新绛县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新绛县教育体育局

委托单位：新绛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原 平

2025年11月

目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8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9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0

（五）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12

（六）数据收集方法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产出类指标 21

（四）效益类指标 23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4

六、存在的问题 24

附件1　绩效指标体系表.....26

附件2　绩效评价评分表.....31

附件4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35

附件5　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分析报告.....36

摘　要

一、概述

根据《新绛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新绛县财政局委托，于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30日对新绛县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围绕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考量，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依法治教、积极稳妥、分步推进的原则，严格控制总量，逐步消化存量，落实政府责任，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确保义务教育公益属性，构建新绛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指出，各地要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2021年以来，国家和省政府部署了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等工作任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快推进义务教育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较高的地方要通过多种方式积极稳妥加以整改；各地要完善政府购买学位管理办法，优先将随迁子女占比较高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政府购买学位范围。

具体实施内容：

通过在新绛海泉学校、新绛县育英学校、新绛县新华学校、新绛县龙兴学校4所学校购买义务教育阶段学位，实现“全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降至6.1%”的目标。

新绛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累计到位财政资金2,500.00万元。2024年春秋两学期共计购买学位10107位，共应支付2,841.435万元。扣除已支付的购买学位学生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547.742万元后，用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支付2,293.693万元，剩余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206.307万元财政收回。

本次评价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在评价的过程中，我们收集查阅了实施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财务凭证、财务票据等资料，履行了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进行了分析，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以及书面评审、现场核查及满意度问卷调查相结合等评价方法，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全面的评价分析。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90（含）-100分的为“优”,80（含）-90分的为“良”,60（含）-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经评价，新绛县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评价得分92.2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分值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过程	C项目产出	D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9	13.38	30	29.87	92.25
得分率	95%	66.9%	100%	99.57%	92.25%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有偏差。

（二）项目单位未能提供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工作的资金管理办法、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等，购买学位工作主要是根据中共新绛县委办公室、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办字〔2022〕11号）文件来推进。

（三）项目单位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拨付资料未及时入账归档。

四、相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年度预算，加强预算编制前调查研究，提高预算准确性。

（二）完善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的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等，严格管控使用过程，要坚持制度先行。项目单位应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坚持用制度管事，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三）要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的相关财务资料及时入账，并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单位的相关档案资料。

新绛县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晋正源绩评字【2025】0002号

为全面了解新绛县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保障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山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新绛县财政局的委托，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价基准日，通过实地走访，现场查验与新绛县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有关的内部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对收集到的有关数据、文件进行认真整理、分析和研判，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依法治教、积极稳妥、分步推进的原则，严格控制总量，逐步消化存量，落实政府责任，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确保义务教育公益属性，构建新绛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指出，各地要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2021年以来，国家和省政府部署了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等工作任务。《中

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快推进义务教育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较高的地方要通过多种方式积极稳妥加以整改；各地要完善政府购买学位管理办法，优先将随迁子女占比较高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政府购买学位范围。

2.项目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15号）；

（3）中共新绛县委办公室、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办字〔2022〕11号）。

3.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

该项目为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由新绛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具体包括：

①购买学位标准：小学生每生每学期2,55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学期3,450.00元；

②购买学位学校范围及目标：通过在新绛海泉学校、新绛县育英学校、新绛县新华学校、新绛县龙兴学校4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购买学位，实现“全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降至6.1%”的目标。

4.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资金预算情况

2024年3月18日新绛县财政局下达《关于批复2024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教指〔2024〕2号）文件，对新绛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预算进行了批复。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预算2,500.00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新绛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累计到位财政资金2,500.00万元。

（3）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2024年春秋两学期共计购买学位10107位，共应支付2,841.435万元。扣除已支付的购买学位学生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547.742万元后，用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支付2,293.693万元，剩余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206.307万元财政收回。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2024年新绛县民办学校购买学位情况统计表

序号	学校	小学		初中		年度支付总资金（万元）	
		位数	金额	位数	金额	购买学位资金	公用经费
1	新绛海泉学校	2995	763.725	998	344.31	893.414	214.621
2	新绛县新华学校	1267	323.085	801	276.345	485.151	114.279
3	新绛县龙兴学校	1620	413.1	646	222.87	513.298	122.672
4	新绛县育英学校	1290	328.95	490	169.05	401.83	96.17
总计		7172	1828.86	2935	1012.575	2293.693	547.742

5.项目组织及管理

（1）部门职责

财政部门：新绛县财政局。负责审批、拨付预算资金，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实施单位：新绛县教育体育局。负责项目预算申报、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即：认真落实项目组织机构、购买规模、目标责任、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项目绩效考评的自查和自评工作。

（2）保障制度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做出决定”的制度，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的精神，项目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三重一大”制度》。

资金管理：按《新绛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所有拨付资金须进入专用账户，教育部门加强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监管，确保购买学位服务资金安全拨付、高效使用。

6.利益相关方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财政拨款部门：新绛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新绛县教育体育局

购买学位学校：新绛海泉学校、新绛县育英学校、新绛县新华学校、新绛县龙兴学校

项目受益方：新绛县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全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降至6.1%。

2.阶段性目标全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

数量指标：全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小于6.1%。

质量指标：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年检合格率。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

成本指标：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补助标准。

社会效益：减轻民办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可持续影响：提升义务教育质量。

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项目绩效评价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进行检查；同时检查项目单位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等；评价绩效目标预定产出和效果的实现程度，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和主要做法，查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管提出建议。

2.评价依据

本次项目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运财监〔2019〕4号）；

（6）运城市财政局《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运财监〔2021〕3号）；

（7）《新绛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8）中共新绛县委办公室、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办字〔2022〕11号）；

（9）财务会计资料，业务管理制度和目标完成情况等佐证资料；

（10）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新绛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

2.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新绛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绩效评价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评价机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评价机构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评价机构通过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运用的方法主要为：

（1）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分别就新绛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的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等因素，对新绛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进行分析评价。

（2）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比较，以及项目实际情况与设定评价标准的比较等。

（3）公众评判法

项目组通过对群众发放问卷方式，对新绛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进行评判的方法，评价该项目产出效益的实现程度。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评价指标体系

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新绛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用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共分三级。一级指标4个：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18个。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A决策	20	A1项目立项	6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绩效目标	6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资金投入	8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4
B过程	20	B1资金管理	10	B1-1资金到位率	3
				B1-2预算执行率	3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B2组织实施	10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5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5
C产出	30	C1产出数量	8	C1-1全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小于6.1%	8
		C2产出质量	8	C2-1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年检合格率	8
		C3产出时效	7	C3-1资金拨付及时性	7
		C4产出成本	7	C4-1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补助标准	7

D效益	30	D1社会效益	10	D1-1减轻民办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10
		D2可持续影响	10	D2-1提升义务教育质量	10
		D3满意度	10	D3-1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合计	100		100		100

2.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项目采用计划标准对指标完成进行考核评分，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与项目实际达到的目标进行比较。

3.评价赋分办法和规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项目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同时突出结果导向，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因此投入过程指标与产出效益指标的权重占比为4:6。具体各指标的赋分办法和规则见附件1。

（五）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1.人员分工

根据新绛县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需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名单见下表：

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分配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执业资格及职称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各成员具体分工
王自强	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负责人	指导、配合项目负责人的工作，对评价工作成果进行复核。
原平	注册会计师	项目主评人	编制方案、安排人员，参与整个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牛蒙	会计师	项目成员	收集有关政策方面的资料、参与对整个项目的全过程评价，参与评价报告的撰写。

廉莹	会计师	项目成员	审核实施方面的资料，并形成书面报告。
郭洁琼	会计师	项目成员	收集财务资料、分析财务数据，形成财务信息方面的书面报告。
刘锐		项目成员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2.工作进度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现场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绩效评价工作于2025年10月29日开始，前期通过审阅有关项目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搜集整理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此基础上，通过实施下列工作流程，完成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10月29日-10月31日）

本所接受新绛县财政局的委托，成立由原平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对参与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人员进行了相关知识的学习和业务培训，召开了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此次绩效评价的基本事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绩效评价的目的；委托方及绩效评价报告使用者和其他重要事项等。绩效评价工作于2025年10月29日开始，前期通过收集、审阅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项目进行初步了解，在此基础上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

（2）绩效评价现场实施阶段（2024年11月1日-11月20日）

评价组进入实施单位，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实地勘察、询问、复核、检查、抽样、问卷等多种形式对其项目资金进行调查，综合评价实施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工作包括：

a.文件查阅

对与项目相关的申请批复文件、项目实施过程资料、财政资金拨付文件和资金收支财务资料、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

b.社会调查

访谈：针对新绛县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了解相关制度、总体目标、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以及效益目标实现程度。主要采用调查人员与访谈对象面对面交流的访谈方式进行。对于所有访谈对象，将于访谈前进行预约，并在正式访谈前，列好访谈问卷提纲。

调查问卷：新绛县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的受益对象为新绛县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在项目覆盖范围内采用发放540份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将问卷调查结果，作为效益指标的得分来源。

（3）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阶段（2025年11月21日-11月30日）

①根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和绩效管理部门的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②与被评价方就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充分沟通并交换意见；

③履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④提交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六）数据收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收集方法包括：访谈、焦点小组、核对单、文件检查、文献分析、研讨会、问卷调查。

1.访谈

与相关方直接交谈了解对新绛县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需求。

2.焦点小组

属于定性研究方法的一种，是集体访谈的一种形式。通常由绩效评价负责人召集多个用户、领域专家，就绩效评价进行讨论。负责人组织和引导整个流程并保证讨论到所有的重要问题，比一对一访谈更有利于互动交流。

3.核对单

基于本事务所自身经验或行业标准制定的标准化的核对单，帮绩效评价团队一项一项核对以防遗漏信息。

4.文件检查

检查文件是收集资料的有效途径。文件可以提供多种类型的资料，例如，项目绩效（总结）报告、项目受益者满意度调查以及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对会计资料反映的预算资金收支活动的合规性检查。

5.文献分析

文献分析是指查阅与评价业务相关的文献，研究相关历史资料，以帮助评价人员获取有用的资料。

6.研讨会

在绩效评价的各阶段可召开研讨会。这一方法的优势在于将拥有不同知识和观点的人员聚集在一起，从而可以对问题领域有更好的了解。

7.问卷调查

设计一系列书面问题，向众多受访者快速收集信息。

（七）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针对新绛县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项目进行，存在以下局限性：

1.本次绩效评价合同签订时间为2025年，当时新绛县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工作已经完成，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只能依赖工作资料和审计资料。

2.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

3.本次绩效评价反映了新绛县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的绩效，是对以前各期活动的描述和总结，对未来没有预测力。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90（含）-100分的为“优”,80（含）-90分的为“良”,60（含）-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项目组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为92.2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3.38分，得分率为66.9%;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30分，得分率为100%;效益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9.87分，得分率为99.57%。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过程	C项目产出	D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9	13.38	30	29.87	92.25
得分率	95%	66.9%	100%	99.57%	92.2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6个方面对项目的投入情况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95%。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决策	20	A1项目立项	6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绩效目标	6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A3资金投入	8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合计	20		20		20	19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依法治教、积极稳妥、分步推进的原则，严格控制总量，逐步消化存量，落实政府责任，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确保义务教育公益属性，构建新绛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指出，各地要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2021年以来，国家和省政府部署了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等工作任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快推进义务教育结构调整和布局

优化，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较高的地方要通过多种方式积极稳妥加以整改；各地要完善政府购买学位管理办法，优先将随迁子女占比较高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政府购买学位范围。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新绛县教育体育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分3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运城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的规定，结合新绛县实际，制定了《新绛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办法》。年度预算经新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2024年3月18日新绛县财政局下达《关于批复2024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教指〔2024〕2号）文件。

满分3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项目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可实现性较强，绩效目标预算确定的投资额与项目规模相匹配。

满分3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将绩效目标分解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细化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与项目任务数设定基本一致，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满分3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单位于预算申报年度未根据当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年度民办学校招生人数预测情况，开展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因未取得充分依据准确预测下年度的秋季招生人数，造成预算金额不准确，预算编制依据欠缺充分。

满分4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75%。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单位按照中共新绛县委办公室、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办字〔2022）11号）中明确的补助标准进行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满分4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5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13.38分，得分率66.9%。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过程	20	B1资金管理	10	B1-1资金到位率	3	3
				B1-2预算执行率	3	2.38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组织实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5	1

			10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合计	20		20		20	**13.38**

B1-1资金到位率

截至评价基准日，新绛县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实际到位共计2,5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500.00万元/2,500.00万元）*100%=100%。

满分3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B1-2预算执行率

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支出2,293.693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293.693万元/2,500.00万元）*100%=91.75%。

满分3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38分，得分率79.33%。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4年春季学期的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项目单位根据当季民办学校购买学位年级的在校义务教育学生人数，计算应拨付资金金额，将资金拨付至各民办学校专户。

2024年秋季学期的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项目单位根据当季民办学校购买学位年级的在校义务教育学生人数，计算应拨付资金金额，扣除已拨付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的金额后，将资金拨付至各民办学校专户。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满分4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工作的资金管理办法、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等，购买学位工作主要是根据中共新绛县委办公室、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办字〔2022〕11号）文件来推进。

满分5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1分，得分率20%。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通过查看项目单位资金拨付资料及各民办学校支出明细表等，项目单位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的财务资料未及时入账归档。各民办学校在支付购买学位资金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时，将相关票据、合同、银行回单等财务资料报项目单位相关部门留档。经检查2024年项目单位进行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满分5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60.00%。

（三）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从全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小于6.1%、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年检合格率、资金拨付及时性、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补助标准4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产出	30	C1产出数量	8	C1-1全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小于6.1%	8	8
		C2产出质量	8	C2-1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年检合格率	8	8
		C3产出时效	7	C3-1资金拨付及时性	7	7
		C4产出成本	7	C4-1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补助标准	7	7
合计	30		30		30	30

C1-1全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小于6.1%

2024年春季学期，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自付学费人数1332人，根据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数据统计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共计30907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为4.31%。

2024年秋季学期，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自付学费人数1701人，根据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数据统计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共计29692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为5.73%。

综上所述，新绛县2024年达成了全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小于6.1%的目标。

满分8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为8分，得分率100%。

C2-1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年检合格率

评价组通过查看购买学位4所学校的《2024年度工作报告书》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各学校均通过了年检，年检合格率为100%。

满分8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为8分，得分率100%。

C3-1资金拨付及时性

通过查看项目单位的资金拨付资料，项目单位于7月、12月分两次将春季学期及秋季学期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拨付至4所民办学校。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项目单位拨付给新绛县龙兴中心校和新绛县三泉中心校，由中心校拨付给各学校。

满分7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为7分，得分率100%。

C4-1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补助标准

中共新绛县委办公室、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办字〔2022〕11号）规定小学生每生每学期2,55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学期3,450.00元。项目单位按标准拨付了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

满分7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为7分，得分率100%。

（四）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从减轻民办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压力、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受益对象满意度3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9.87分，得分率99.57%。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效益	30	D1社会效益	10	D1-1减轻民办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10	10
		D2可持续影响	10	D2-1提升义务教育质量	10	10
		D3满意度	10	D3-1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9.87
合计	30		30		30	**29.87**

D1-1减轻民办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2024年新绛县春季秋季两学期共计购买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位10107位，通过政府购买提供的学位，学校未向学生收取学费，学生享受公办学校同等待遇，项目实施后减轻了民办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压力。根据满意度问卷问题5,100%的受访者回答“减轻”。

满分10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为10分，得分率100%。

D2-1提升义务教育质量

项目实施后有效缓解了县城学位紧张的现象，盘活了民办教育资源，减轻选择民办学校就读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促进了民办教育规范发展与公、民办教育良性竞争，形成公、民办学校相互学习、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绛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办法》得到落实。

满分10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为10分，得分率100%。

D3-1受益对象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开展了群众满意度调查，发放问卷540份，收回538份，主要围绕工作的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调查，经统计对工作的整体评价平均满意度为94.53%,满意度情况良好。

满分10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为9.87分，得分率98.70%。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应将评价结果反馈告知项目单位

这次绩效评价结果是对新绛县教育体育局时效性、效益性的水平测定与结果反映，将评价项目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资金使用单位，使其了解绩效评价结果，并针对性地结合绩效评价要求，巩固结果，整改问题，延续绩效评价结果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二）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公示绩效评价结果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采取内部通报、公示的形式，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促进和加强各级财政部门、相关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逐步形成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影响和社会的理解认同。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有偏差。

（二）项目单位未能提供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工作的资金管理办法、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等，购买学位工作主要是根据中共新绛县委办公室、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办字〔2022〕11号）文件来推进。

（三）项目单位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拨付资料未及时入账归档。

七、相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年度预算，加强预算编制前调查研究，提高预算准确性。

（二）完善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的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等，严格管控使用过程，要坚持制度先行。项目单位应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坚持用制度管事，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三）要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的相关财务资料及时入账，并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单位的相关档案资料。

附件：1. 绩效指标体系表

2. 绩效评价评分表

3. 访谈报告

4. 问卷调查

5.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山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1

绩效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	得分
A决策	20	A1项目立项	6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新绛县教育体育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满足以上5项，得满分，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访谈 数据来源：《关于印发<新绛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办字〔2022〕11号）	3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是否开展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支出预算编制工作。②预算批复后是否按照相关程序执行。满足以上2项，得满分，有1项不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访谈 数据来源：《关于批复2024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教指〔2024〕2号）文件	3
		A2绩效目标	6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匹配。满足以上4项，得满分，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5分；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5分。每发现一处不明确扣1.5分，扣完为止。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A3资金投入	8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较为科学。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满足以上4项，得满分，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关于印发<新绛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办字〔2022〕11号）	3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依据充分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合理及适应得2分，否则不得分。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关于印发<新绛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办字〔2022〕11号）	4
B过程	20	B1资金管理	10	B1-1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关于批复2024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教指〔2024〕2号）文件	3

				B1-2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②60%≤预算执行率<100%时，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60%）*指标分值/（100%-60%③预算执行率<60%时，不得分。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①资金下达文件；②资金支出凭证	2.38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资金使用符合收支审批制度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①资金支出凭证；②资金支付申请文件。	4
		B2组织实施	10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制定管理制度且内容完整（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减2分，扣完为止。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制度文件	1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资金支出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配备足够人员等条件落实到位。得5分，每发现一处未执行到位扣2分，扣完为止。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支出资料。	3
C产出	30	C1产出数量	8	C1-1全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小于6.1%	8	2024年全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6.1%	占比小于6.1%,得8分；否则不得分。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新绛县教育体育局资料文件	8

		C2 产出质量	8	C2-1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年检合格率	8	考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各项质量是否达标。	100%	查阅各学校年检报告，年检合格率100%,得8分，否则不得分。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各学校年检报告等文件	8
		C3产出时效	7	C3-1资金拨付及时性	7	项目实际资金拨付与计划资金拨付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及时	按计划资金拨付时间拨付得7分，延期拨付不得分。因不可抗力或合理理由造成项目拨款延期的不予扣分。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支出资料。	7
		C4产出成本	7	C4-1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补助标准	7	项目实际补助标准与预算成本相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按标准	项目按小学生每生每学期2550元，初中生每生每学期3450元补助支出，得7分；否则不得分。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支出资料。	7
D效益	30	D1社会效益	10	D1-1减轻民办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10	考察项目实施后减轻民办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压力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减轻	通过访谈，项目实施后对民办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压力有所减轻，得10分，否则不得分。	取数方式：社会调查、访谈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访谈记录	10
		D3 可持续影响	10	D3-11提升义务教育质量	10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推动义务教育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切实提升义务教育质量，用以体现和考核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提升	①通过访谈，项目实施后是否推动义务教育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切实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得5分，否则不得分； ②《新绛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办法》落实得5分，每发现一处落实不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取数方式：实地察看、文件查阅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访谈记录	10

		D4满意度	10	D4-1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考察新绛县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程度。	95%	①满意度≥95%,得10分；②60%≤满意度<95%,得分=10*（满意度-60%）/（95%-60%）③满意度<60%,不得分。	取数方式：社会调查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	9.87
合计	100		100		100					92.25

附件2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决策	20	A1项目立项	6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绩效目标	6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A3资金投入	8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B过程	20	B1资金管理	10	B1-1资金到位率	3	3
				B1-2预算执行率	3	2.38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组织实施	10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5	1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C产出	30	C1产出数量	8	C1-1全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小于6.1%	8	8
		C2产出质量	8	C2-1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年检合格率	8	8
		C3产出时效	7	C3-1资金拨付及时性	7	7
		C4产出成本	7	C4-1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补助标准	7	7
D效益	30	D1社会效益	10	D1-1减轻民办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10	10
		D2可持续影响	10	D2-1提升义务教育质量	10	10
		D3满意度	10	D3-1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9.87
合计	100		100		100	92.25

附件3　　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访谈报告

尊敬的领导：

您好！我们受新绛县财政局委托，针对新绛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开展绩效评价。为客观评价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我们对本项目进行详细访谈。

访谈对象：新绛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负责人

访谈内容：

1.请您简要阐述一下新绛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立项背景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依法治教、积极稳妥、分步推进的原则，严格控制总量，逐步消化存量，落实政府责任，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确保义务教育公益属性，构建新绛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指出，各地要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2021年以来，国家和省政府部署了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等工作任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快推进义务教育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较高的地方要通过多种方式积极稳妥加以整改；

各地要完善政府购买学位管理办法，优先将随迁子女占比较高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政府购买学位范围。

通过在新绛海泉学校、新绛县育英学校、新绛县新华学校、新绛县龙兴学校4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购买学位，实现“全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降至6.1%”的目标。

2.请您简要阐述一下新绛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对教育事业发展的影响。

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有效缓解了新绛县城学位紧张的现象，盘活了民办教育资源，减轻选择民办学校就读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促进了民办教育规范发展与公、民办教育良性竞争，形成公、民办学校相互学习、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3.请您简要阐述一下新绛县教育体育局是如何监管购买学位民办学校不向学生收取学费，确保学生享受公办学校同等待遇的？

一是明确规定民办学校不得再向享受政府购买学位政策的学生收取学费。二是将购买学位资金拨付到学校专用账户，该账户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管，学校不得擅自挪用或用于其他与学费相关的支出。三是教育部门要求民办学校在学校显著位置，公示政府购买学位的相关政策、享受政策的学生名单、学费免除情况等信息，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4.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经验做法：财政保障机制逐步健全，确保资金及时拨付与使用，并要求学校对购买学位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接受社会监督。

5.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预期会带来什么样的效益？该效益是否达成？

社会效益：减轻民办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达成

可持续影响：提升义务教育质量。　达成

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95%。　达成

附件4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正在对新绛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设计了调查问卷，请您填写。对调查情况我们将严格保密，感谢您的配合！

山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您孩子是否享受了新绛县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待遇？

A. 未享受　　B. 享受

2. 您是小学生家长还是中学生家长？

A.小学生家长　　B. 中学生家长

3. 您的孩子就读于哪所学校？

A.新绛海泉学校　　B. 新绛县育英学校

C. 新绛县新华学校　　D.新绛县龙兴学校

4. 您是否了解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的相关政策？

A. 非常了解　　B. 比较了解　　C. 了解一点　　D.不了解

5. 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是否减轻了您的家庭经济压力？

A. 减轻　　B. 未减轻

6.您对新绛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工作的整体评价

A.非常满意　　B. 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7. 您孩子的姓名：

_____

附件5　　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新绛县2024年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

（二）调研内容

调研对象对新绛县2024年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支出的整体满意度评价。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工作。

（二）抽样方式

为保证社会调查工作的开展，项目组在购买学位的四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随机抽取540名学生家长发放调查问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工作人员组织安排问卷发放。评价组共发放540份问卷，收回538份，有效问卷回收率99.63%。

四、满意度计分标准

评价组采用加权法计算满意度，将非常满意分值设为10分，比较满意分值设为8分，一般满意分值设为4分，不满意分值设为0分。根据选项占比加权计算满意分值，每调查项满意度分值=实际得分/满分×100%。

五、调查问卷分析

1.您孩子是否享受了新绛县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待遇？

在538份有效问卷中，538位受访者表示享受，占比100%。

2.您是小学生家长还是中学生家长？

在538份有效问卷中，395位受访者是小学生家长，占比73.42%;143位受访者是中学生家长，占比26.58%。

3.您的孩子就读于哪所学校？

在538份有效问卷中，89位受访者是新绛县龙兴学校家长，占比16.54%;314位受访者是新绛海泉学校家长，占比58.36%;66位受访者是新绛县育英学校家长，占比12.27%;69位受访者是新绛县新华学校家长，占比12.83%。

4.您是否了解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的相关政策？

在538份有效问卷中，382位受访者表示非常了解，占比71%;98位受访者表示比较了解，占比18.22%;58位受访者表示了解一点，占比10.78%。

5.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是否减轻了您的家庭经济压力？

在538份有效问卷中，538位受访者表示减轻，占比100%。

6.您对新绛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工作的整体评价？

在538份有效问卷中，390位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占比72.49%;136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25.28%;12位受访者表示一般满意，占比2.23%。

综合以上分析，受益对象平均满意度为94.53%,满意度情况良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2775161491 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史会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资产评估；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零伍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0 年 02 月 28 日

住　　所　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 4701 号丰汇大厦 7 层东侧

登记机关　运城市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史会元

办公场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4701号华汇大厦7层东侧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1102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晋财会协字[1999]45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9年12月10日

证书序号：NO. 02460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